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姚登桂

被　　告　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經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,385元（含資遣費400,420元及退休金158,96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04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x 2/3＝4,04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（計算式：6,060元－4,040元＝2,0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